



聖 芳 濟 各 書 院
St. Francis of Assisi's College

香港 粉嶺欣盛里一號
1, Yan Shing Lane, Fanling, N.T., Hong Kong

(852) 2677 9709 (school)
(852) 2677 9759 (fax)
principal@sfac.edu.hk

在小事上忠信的，在大事上也忠信；在小事上不義的，在大事上也不義。(路16:10)

家長通告第4/2025-2026 (A)號
校本資助計劃

敬啟者：

本校已獲教育局「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及「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撥款，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參與由學校或本校認可機構舉辦的活動。

1. 符合校本資助計劃的條件如下：

- 學生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學生現正接受「學生資助計劃全額/半額津貼」

2. 合資格的同學會自動獲得資助而無須每次申請：

合資格的同學參與學校籌辦的功課輔導、全人發展活動（如文化藝術、體育活動、領袖訓練、義工服務、參觀探訪等），以至技能訓練等需付費的活動，會自動獲得「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資助而無須每次申請。

3. 按公平原則釐定資助額

如蒙家長支持及同意 貴子弟/女參與校本資助計劃，本校會參考本年度學生資助辦事處的資料及學生家境和經濟狀況，因應每次學習活動之種類，按公平原則釐定資助額，資助 貴子弟/女參與活動，故每次資助額或有不同。

4. 家長請於九月三十日或以前於電子通告系統上按鍵簽署確認知悉以上內容。

並請於九月三十日(二)或以前把

- 「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若有)；或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若有) 交予班主任。

5. 學生的家境及經濟狀況如在本學年內有所改變，需要申請此資助計劃時，請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惠人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 有其他經濟困難的證明交予班主任，以便作出安排。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馬慧茹 謹啟

主曆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